

宣传村规民约 创设村(居)讲理堂 评选美丽重固人家

青浦重固镇:合力助推市委一号课题生根发芽

□通讯员 薛英杰 周晓辉 吴雯

本报讯 随着“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市委一号课题的落地，如何推进这项工作？青浦区重固镇党委、镇政府通过大力开展村规民约宣传、创设村（居）讲理堂、评选美丽重固人家等方式，以促进村民自治为抓手，合力助推市委一号课题在基层的生根发芽。

 据了解，日前，在以“贤、美、孝、善、信、勤”为主题的家训灯笼的映照下，12户评选出来的最美重固人家受到表彰。活动

中，重固镇各村居将排练数月的村规民约文艺节目进行了展示，有赞扬村规民约好的沪剧表演唱；有体现讲理堂在社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小品《小家与大家》；还有少儿快板村规民约三字经。这些作品取材于社区，让村民们感到耳目一新。

 邵献球是地道的重固镇章埭村人，老人从教师岗位上退休后，受聘编撰章埭村村史。在实地采风过程中，老人发现，自己的祖辈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家风家训。拿邵氏家族来说，早在100多年前，就有着

乐善助人、尊老爱幼等良好的传统家风，这些可以在城隍庙内的功德碑上依稀可辨。“良好的传统家风，影响了我们每个子女的成长。联系现在的村风村规，我们每个村民百姓都要尊敬老人、爱护小孩，做人守本分、讲仁义、讲道德，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重固镇各村居把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对修订的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与村（居）民签订尊规守

约承诺书，切实增强大家的观念。而在村规民约制订期间，重固镇也注重宣传引导工作，从镇文体中心艺术团、故事会选派了两名文艺创作员，深入到各村居进行体验采风，挖掘和整理各类在村规民约推进中的典型事例。故事员陈烈冰在村居蹲点3天后，写出了《村规民约暖人心》的故事，全面展现了基层村民自治的新路。

 通过讲理堂平台，用老百姓的语言、老百姓的方法，妥善解决家庭各类纠纷，充分实现基层村民自治，更好地解决村民之间的矛盾。”

 据重固镇党委委员朱琦介绍，今年该镇开展的村规民约的修订与宣传工作，就是希望以村规民约这样一种载体为抓手，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唤醒村民自治意识，推动基层民主建设。目前，重固镇村规民约（市民公约）修订工作全面完成，下一阶段，将在实施上进行探索，设想整合志愿者资源；将宣传重点延伸到外来人员中去，通过对不同人群的走访、座谈等形式，使村规民约在社区深入人心，培育实践养成、达成共识。

“情系异乡 梦圆嘉定”

江桥镇“异乡风采”举办20周年庆典

□记者 黄粉扣

本报讯 10月14日晚，“情系异乡梦圆嘉定”——庆祝“异乡风采”二十周年晚会在嘉定区文化馆秀舞台隆重举行（见右图）。

 此次活动由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区文广局共同主办，活动邀请了嘉定区委副书记周金林，嘉定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林峻等区镇领导参加。

 晚会以“情系异乡梦圆嘉定”为主题，邀请“异乡风采”的孕育者、见证者和参赛者回归舞台，用表演、采访、回顾的形式再次感受到他们奋斗的正能量。找到事业和情感归宿的首届冠军；树立自信的

中学老师；点燃“创业梦”的舞蹈女孩；被上海戏曲学校录取的农民工孩子……“异乡风采”舞台上的一个个奋斗故事，激励更多的“海漂”融入上海，融入江桥。

 据了解，诞生于1996年的“异乡风采”系列文化活动，是江桥镇党委、镇政府探索“海漂”从业人员思想工作的新路子，最初通过举办卡拉OK比赛、才艺展示来凝聚人心。二十年来，“异乡风采”文化系列活动不断整合资源，推陈出新，以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为依托，以文化为切入点，以文娱乐、以文载道、以文聚人，寓教于乐。组建了声乐队、舞蹈队、写作演讲队等9支队伍，开展了集

才艺展示、征文演讲、体育健身、技能比赛、培训咨询、管理服务等于一体的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为“海漂们”提供了展示交流的舞台。

 在今年庆祝“异乡风采”二十周年晚会上，培育和孵化参与公共事务公益类社会组织的“民非”组织——“异乡风采”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筹备工作正式启动，由此宣告了“异乡风采”品牌从政府扶持走向一个自我发展、自我造血的新历程。这种转变也承载了江桥镇党委、镇政府探索公共文化活动运营新模式的使命。

 据介绍，“异乡风采”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将由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首席记者骆新担任会长，著



名二胡演奏家马晓晖担任副会长，热爱文化事业的“海漂族”们担任理事会成员。“新剧社”是这个“民非”组织成立后首要做的一项

事业，将广泛招募爱好表演的“海漂族”们，排练出富有时代气息的草根话剧作品，奉献给广大市民。

社区困难老人获赠“暖心”围巾

本报讯 日前，徐汇区龙华街道狮城居民区的30位孤老、独居、高龄等困难老人乐滋滋地接过了小区志愿者送来的“暖心”围巾。李老伯则动情地说，志愿者送来自己编织的围巾，让他们深深感受到了无时不在的关怀和社区大家庭的温暖。

 为了让小区里的孤老、独居、高龄等困难老人在冬季到来之前拥有一条厚实且能御寒的毛线围巾，在狮城居民区党支部的组织下，小

区编织组8位姐妹秋季就开始忙碌，编织的编织，配色的配色，根据老人的性别、对颜色的不同喜好，织成长短不同、颜色各异、花饰有别的围巾。

 志愿者们姐妹们说，她们每天花一点时间编织毛线，不仅能够换来老人们的温暖，而且自己也可以从中体会到奉献所带来的快乐。图为志愿者们正在为老人送上自己编织的“暖心”围巾。

 通讯员 冯联清 摄/文



□短讯

青浦练塘镇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启用

 坐落于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区蒸夏路、总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的练塘镇社区党建服务中心于日前正式启用。据介绍，该中心将成为区域化党建的开放式、集约式、共享性服务平台，成为党在社会基层的党建活动平台、教育培训平台、形象展示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服务群众平台。

 通讯员 朱建祺

关于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非法航行作业

切实加强沿江沿海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沿江沿海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非法航行、作业和生产行为，维护水上交通、渔业生产管理秩序，保障岸线滩涂、港口水利设施、桥梁隧道工程及船舶、航道、涉水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进入本市管辖水域或在本市管辖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各类民用船舶和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海事或渔业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证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船舶和人员，一律不得

进入本市管辖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和生产活动。

 二、出海船舶及沿江沿海涉水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的要求到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及相关登记手续。严禁未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的船舶及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人员违规出海，违者将受到公安边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所有船舶必须按照有关核准定额，配备相应的合格船员，确保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严禁在港区、锚地、航道及桥隧等设施范围内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和港口水利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违者将受到交通（海事）、港口、水务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严禁任何船舶或人员违规占用港口设施、岸线及土地，对在港口、水利设施和沿岸地区擅自搭

建的违法建筑和构筑物，应自行拆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拆的，所在区县交通港口、水务、城管等部门将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清理取缔。

 五、严禁擅自改变船舶性质，严禁货船、渔船及其他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违法从事载客活动，严禁无证摩托艇等从事非法航行活动，禁止各类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违者将受到交通（海事）、渔政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和深水张网作业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非法捕捞，禁止在海洋、长江、内陆休渔期、禁渔期、禁渔区内采用违禁渔具、作业方式进行捕捞，违者将受到渔政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航运、

载货载客、捕捞作业等活动，一经发现，公安、渔业、海事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各类船舶及相关人员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渔业、交通（海事）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对在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妨害、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公安部门将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所有涉渔“三无”船舶及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各类违法行为，在所在区县规定的期限内主动上交违法工具，自行拆除侵占港口和沿岸的违法建筑及私拉乱接设施设备，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自行拆除的，将受到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广大市民群众要切实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购销来源不明水产品，不乘坐无证船舶摆渡、观光旅游，不向相关违法活动提供房屋、场地租售、水电气接人等服务，对于发现各类船舶和人员违反航运交通、渔业生产、社会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和线索，要积极向上相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渔政：63214135
公安：110
海事：53931419
地方海事：63238000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15年10月15日